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陕科函〔2023〕101号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24 年度 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主管部门，西咸新区管委会、西安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》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高质量项目推进年部署，建好用好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，促进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、资金链深度融合，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。省科技厅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指南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类别

本次项目征集类别为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，具体包括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工业领域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与储能、高性能计算与工业软件等；

(二) 农业领域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：包括主要粮油作物高产高效关键技术集成示范、耕地保育与农田增产提质技术研发与示范、乳制品全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、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、数字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等；

(三) 社会发展领域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：包括常见病、多发病诊治新技术研究创新链(群)，恶性肿瘤诊治关键技术研发创新链(群)，中医药现代化和创新药物研发创新链(群)，生物技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(群)，生态环境保护与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究创新链(群)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

牵头申报单位应为陕西省境内注册(登记)的企业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单位注册(登记)时间为2022年8月29日前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，应事先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牵头单位和任务分工，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。

(二) 项目负责人

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，一般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(若为兼职人员，须提供在职单位批准兼职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)。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，须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学研

究的能力，且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。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。

（三）限项要求

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本年度省级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1 项，含 2024 年定向委托项目、2024 年度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（第一批）项目以及本次申报的重点创新链项目。

（四）诚信要求

项目严禁转包、分包。项目申报单位、参与单位、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项目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杜绝夸大不实、弄虚作假。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作出信用承诺。如发现信息不实，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，并列入科研诚信“黑名单”。

（五）具体申报要求，详见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项目均通过“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ywgl.sstrc.com/egrantweb/>）进行在线申报。

项目负责人应按指南要求，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申报书将作为形式审查、项目评审、签订合同的依据，不得降低指南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。

（一）时间要求。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提交，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。

1. 单位申报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 9:00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:00。

2. 部门推荐时间：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:00。

(二) 申报流程。项目负责人填写、提交项目申请书，经申报单位及推荐部门（直报单位除外）逐级审核，生成电子申报材料（带有受理编号、条形码和水印）。电子申报材料生成后不予退回和修改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1. 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（立项项目签订合同时须提交一份纸质盖章申请书留档）。

2. 所有项目在申报时无须提交查新报告。拟立项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统一查新。

3. 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专家库常年开放注册。项目申报人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需在完成专家注册后进行项目申报，已注册的项目申报人应及时更新个人专家库信息。

四、优先支持

~~✕~~ 优先支持在秦创原总窗口（西咸新区）、省级以上高新区、经开区等孵化载体落地的项目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 推荐单位

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

1. 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主管部门，西咸新区管委会、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推荐行政区内所辖单位的申报项目。

2. 中央在陕及省属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机构及其他科研事业类单位直接报送。

3. 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可作为推荐单位。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、陕西科技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由母公司推荐申报。

(二) 项目预算

1. 项目支持额度

重点产业创新链下设若干创新点。原则上重点产业创新链每个创新点支持经费 50-100 万元。

2. 申报时只需填写项目总投资和申请政府资助经费，无需填写详细的经费预算表。在收到拟立项通知后，须提交详细的经费预算表，作为项目预算评审的依据。签订合同时，实际资助金额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补齐。

(三) 项目承担单位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，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✓(一) 工业领域

联系人：席蒙（高新技术处），电话：029-88440994

(二) 农业领域

✓联系人：李艳杨（农村科技处），电话：029-81770897

(三) 社会发展领域

联系人: 郑会娟(社会发展科技处), 电话: 029-87294140

(四) 总体咨询

未尽事宜, 请向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(重大专项处) 咨询:

联系人: 李蓉 陶鹏飞 杨京亚

联系电话: 029-81773390 029-87294281

- 附件: 1. 2024 年工业领域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申报指南
2. 2024 年农业领域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申报指南
3. 2024 年社发领域重点产业创新链项目申报指南

